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五九三五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領有本府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 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原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嗣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有限公司」，公司所在地為「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實際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十四時十五分進行商業稽查時，查獲訴願人未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未保存六個月之情事，嗣經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十四條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0五九三五00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改善，該函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本府建設局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北市建一字第0九一三一七八二一00號公告略以：「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起實施。」，合先敘明。
- 二、按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電腦遊戲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

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之設備。現場錄影監視設備於營業期間應持續全場錄影，其錄影資料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第十四條規定：「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電腦，應設有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並應於營業期間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前項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應至少保存一定期間備供有關機關調閱，保存期間不得任意更改或刪除。前項一定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規定：「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瀏覽網頁之電腦歷史紀錄檔經查核有色情或賭博網站紀錄時，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有第一項或第二項情事者，除處罰電腦遊戲業者外，並得對其負責人或行為人處以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罰鍰。」

本府建設局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建商三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五五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現場錄影監視設備其錄影資料及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至少應保存一定期間。……公告事項……二、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至少應保存六個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後，係直接輸入色情網站之特定網址，開啟色情圖片，並予拍照存證。網路之特性為無國界，若以直接輸入特定之網址方式，無論用何種電腦、伺服器或軟硬體，均無法絕對阻隔，且家裡、學校或其他場所亦不例外。原處分機關以此方式連結色情網站，再據以處罰訴願人，執法似有不當，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按本市為管理資訊休閒服務業之電腦遊戲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特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本市電腦遊戲業之管理，原則上依該自治條例之規定。又所謂電腦遊戲業，係指提供特定場所利用電腦擷取網路資料供人遊戲或以光碟、磁碟、硬碟、卡匣等結合電腦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此為該自治條例第三條所規定。卷查訴願人之公司名稱原為「〇〇有限公司（代表人：〇〇〇）」，領有本府於九十年二月一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 字 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嗣經本府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〇〇有限公司（代表人：〇〇〇）」，公司所在地為「本市大安區〇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〇〇樓」，實際經營該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原處

分機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十四時十五分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訴願人未設置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未保存六個月，此有原處分機關檢送訴願人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變更登記表，及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當時為現場工作人員）簽名之商業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又上開違章事實既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準此，縱使訴願人主張若以直接輸入特定之網址方式無論用何種電腦、伺服器均無法阻隔等語屬實，訴願人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未保存六個月，仍違反上開自治條例所定應作為義務。

五、復查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係直轄市自治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本市市議會通過，本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府法三字第〇九一一二〇三七三〇〇號令公布施行，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自治條例之規定得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是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就電腦遊戲業者之經營設有限制及處罰之規定，非經違憲之宣告，自屬有效，原處分機關自得依該自治條例辦理，電腦遊戲業者亦因此而負有義務。另依上開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電腦遊戲業者之營業場所內應設置電信或主管機關檢核、測試通過之防賭、防色伺服器或相關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設置現場錄影監視設備。並應設有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裝置。嗣本府建設局依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北市建商三字第〇九一五〇二五五一〇〇號公告有關瀏覽網頁歷史紀錄檔至少應保存六個月。查前揭公告事項內容，係依據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邀集經濟部、本府相關單位、財團法人臺灣網路資訊中心及臺北市網際網路資訊發展協會共同研商之決議，業經與會代表廣泛討論，考慮周詳，方作成決議。是本件訴願人儲存瀏覽網頁之歷史紀錄檔未保存六個月，違反上開作為義務，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並無違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〇五九三五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於三十日內改善，揆諸首揭規定及公告，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